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5號

原告 吳美池 住○○市○○區○街000號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C69D4007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2年12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C69D40075號裁決部分（下稱原處分）：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1、2項：「（第1項）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第2項）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237條之7第1項：「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係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起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嗣雖追加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利息，惟非合法，不適用同條第2項規定，又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第1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01 二、原告追加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其10萬元及利息部分：

02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訴狀送  
03 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  
04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  
05 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  
06 加。(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  
07 許：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  
08 人之人為當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  
09 之基礎不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10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依第197條  
11 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12 (二)經查：原告於113年1月3日起訴時，僅聲明請求撤銷原處  
13 分，未一併聲明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113年5月  
14 9日始追加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其10萬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35  
15 1頁)，核屬訴之追加。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11日送達  
16 與被告(見本卷第375頁之被告收文戳章)，原告於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被告後，始追加前開聲明，且迄今未獲被告同意，復  
18 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所列情形，則其追加請求被  
19 告給付前開款項，自非合法，不應准許。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爭訟概要：

22 (一)原告於111年11月1日年滿70歲，所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於斯時  
23 失效；臺北市交通局於112年5月16日以北市交運字第112304  
24 88515號裁處書，認定原告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依公路法  
25 第5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  
26 3條第3款、第18條第2項第4款等規定，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  
27 業執照(即第008527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汽車運輸業  
28 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即車牌號碼000-00號  
29 計程車牌照；下稱前處分)，於112年5月29日送達與原告。

30 (二)原告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號(下稱系爭牌照)之營業小  
31 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於112年9月1日9時19分許，行經新

01 北市板橋區板城路144巷與華東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  
02 口）時，因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跨越槽化線行  
03 駛）」之違規行為（下稱前違規行為，非本件爭訟標的），  
04 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  
05 舉發機關員警於稽查前違規行為時，發現系爭牌照業經註  
06 銷，有「使用註銷之牌照」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  
07 為，為本件爭訟標的），遂當場製單舉發，於112年9月4日  
08 移送被告。

09 (三)原告就系爭違規行為，於112年9月5日為陳述，於112年12月  
10 14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2年12月14日以北市裁催字  
11 第22-C69D40075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  
12 第2項中段等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扣  
13 繳牌照（即原處分），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與原告；原告  
14 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月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二、原告主張如附件，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抗辯略以：

17 (一)舉發機關員警目睹前違規行為後，攔停系爭計程車，於查證  
18 原告身分及稽查前違規行為時，發現原告職業駕駛執照業經  
19 註銷（逾齡逕註）、執業登記證業經廢止、系爭牌照業經註  
20 銷（運輸業逕註），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21 之違規行為、「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  
22 取登記證即執業（無職照）」之違規行為、「使用註銷之牌  
23 照」之系爭違規行為。

24 (二)關於前違規行為部分，經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4號及同年度  
25 交上字第200號裁判確定在案。關於「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  
26 駕駛小型車」違規行為部分，經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3號及  
27 同年度交上字第368號裁判確定在案。關於「計程車駕駛人  
28 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無職照）」  
29 之違規行為，經本院113年度交字第748號及同年度交上字第  
30 201號裁判確定在案。至於「使用註銷之牌照」之系爭違規  
31 行為，則為本件爭訟標的。

01 (三)關於前處分部分，原告雖曾提起行政爭訟，惟經臺北市政府  
02 於112年9月21日以府訴一字第1126083932號訴願決定書決定  
03 不受理，繼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056號  
04 裁定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04號裁定駁  
05 回抗告確定。

06 (四)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09 1.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1項)汽車有下列  
10 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1萬0,800元以下  
11 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第2  
12 項)前項.....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

13 2.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應  
14 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5,400  
15 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6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7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  
18 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  
19 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  
20 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21 (二)經查：

22 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相關證據可證(見本院卷第65  
23 至71頁之舉發通知單、第73至89及111至119頁之陳述書及補  
24 充申訴書、第93至95及177頁之舉發機關函及員警職務報  
25 告、第295至303頁之自員警密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  
26 片、第181至184頁之違規紀錄表、第173至175頁之裁決書及  
27 送達證書；關於職業駕駛執照部分，見本院卷第101、109至  
28 110、185頁之駕照狀態查詢資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  
29 理所函；關於執業登記部分，見本院卷第97、137至141頁之  
30 執業登記狀態查詢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關於營業執  
31 照及車輛牌照部分，見本院卷第101、103至108、191至19

01 3、221至235、289至292頁之車輛牌照狀態查詢資料、臺北  
02 市公共運輸處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函暨前處分)，應堪認  
03 定。則原告確有「使用註銷之牌照」之系爭違規行為，且至  
04 少具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亦堪認定。至原告  
05 主張其無系爭違規行為或主觀責任條件，被告不得以原處分  
06 裁處罰鍰5,400元、扣繳牌照云云，均非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有「使用註銷之牌照」之違規行為，且就  
08 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主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12  
09 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中段、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  
10 處原告罰鍰5,400元、扣繳牌照，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  
11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3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4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5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法 官 葉峻石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彭宏達